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關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通函、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重要內容提示：

- 調整前轉股價格：人民幣9.45元/股
- 調整後轉股價格：人民幣9.35元/股
- 綠動轉債本次轉股價格調整實施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綠動轉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A股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停止轉股

一、轉股價格調整依據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132號)核准，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公開發行2,360萬張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人民幣23.6億元。經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決定書[2022]70號文同意，公司人民幣23.6億元A股可轉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債券簡稱「綠動轉債」，債券代碼「113054」，初始轉股價格為人民幣9.82元/股。由於公司實施二零二一年年度權益分派，「綠動轉債」轉股價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調整為人民幣9.72元/股。由於公司實施二零二二年年度權益分派，「綠動轉債」轉股價格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調整為人民幣9.60元/股。由於公司實施二零二三年年度權益分派，「綠動轉債」轉股價格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調整為人民幣9.45元/股。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決定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1元(含稅)。在利潤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A股可轉債轉股等致使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權登記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除息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根據《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發行條款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規定，在「綠動轉債」發行之後，當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公司應按相關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

公司本次因實施二零二四年半年度權益分派對A股可轉債轉股價格進行調整，符合公司《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相關規定。

二、轉股價格調整公式與調整結果

根據公司《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規定，當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P0/(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為調整前轉股價，n為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率，k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A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D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P1為調整後轉股價。

根據上述條款，因公司派送二零二四年中期現金股利，「綠動轉債」的轉股價格將由人民幣9.45元/股調整為人民幣9.35元/股，「綠動轉債」轉股期起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調整後的轉股價格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除息日)起生效。

「綠動轉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A股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停止轉股，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恢復轉股。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及燕春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